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或“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彦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73,00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

2026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丁彦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13日，丁彦辉先生已累计减持股份3,5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丁彦辉先生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78%减少至32.8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丁彦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为偿还个人增持贷款及个人资金需求，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10月13日，丁彦辉先生合计减持股份3,535,8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7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		减持比例	
A 股		3,535,800		0.96%	
合 计		3,535,800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彦辉	合 计 持 有 股 份	124,671,149	33.78%	121,135,349	32.82%
	其中： 无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31,167,787	8.44%	27,631,987	7.49%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93,503,362	25.33%	93,503,362	25.3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彦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73,009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截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丁彦辉先生累计减持 3,535,800 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 是 ☒ 否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